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研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等。
貳. 公害防治	一. 空氣污染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制	<p>1.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p> <p>(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加以列管。</p> <p>(2)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p> <p>2.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p> <p>(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稽查管制，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p> <p>(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推動營建工地 5S 潔淨運動，鼓勵業主自主管理並主動推動污染減量工作。</p> <p>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p> <p>(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點之機車定檢攔查取締作業。</p> <p>(2)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實施排煙測試，加強落實柴油車輛排冒黑煙之管制取締工作，並執行油品稽查檢測作業。</p> <p>(3)辦理清潔車輛推廣及補助作業，並鼓勵補助二行程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p> <p>4.執行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資料調查、建置及減量工作規劃，並參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及交流活動。</p> <p>5.辦理社區節能減碳輔導，並鼓勵設於本市之節能成效優良者。</p> <p>6.由市民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執行節能減碳推動計畫，推動村里動員並宣導民眾至環保署綠網自我管理用電，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p> <p>7.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p>

		<p>查處理。</p> <p>8.編印各種空氣污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p>1.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並派員檢查。</p> <p>2.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稽查管制。</p> <p>3.辦理「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輔導改善暨娛樂、營業場所低頻噪音源之輔導改善計畫」，設置諮詢專線及污染防制座談會輔導。</p> <p>4.加強管制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p> <p>5.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p> <p>6.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初審相關事宜。</p> <p>7.檢討、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p> <p>8.檢討、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p> <p>9.辦理噪音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10.檢討、公告修正噪音管制區圖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圖。</p>
	<三>輻射偵測	<p>1.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p> <p>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p>
二.	<一>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防治及病媒環藥毒	<p>1.事業廢水管制</p> <p>(1)審核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所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p> <p>(2)採輔導及勤查重罰措施，經查驗放流水不符標準者，依法告發並通知限期改善。</p> <p>(3)推動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p> <p>(4)審核營建工地所檢具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加強輔導查核作業。</p> <p>2.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制</p> <p>(1)查察列管之社區，是否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p> <p>(2)查驗污水處理及排放情形，並加強輔導確保社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p>

<p>化物管制</p>		<p>(3)推動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p> <p>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執行地下水質監測工作。 (2)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工作。 (3)列管並調查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況。</p> <p>4.持續推動公共下水道未接管地區及不可及地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p> <p>5.飲用水管理 (1)查驗自來水及各級學校、公（火）車站觀光旅館地區及市立圖書館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同時要求公私場所依法每月維護飲用水設備，以提供安全飲水。</p> <p>6.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p>
	<p><二>病媒管制</p>	<p>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p> <p>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p> <p>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p>
	<p><三>毒性化學物質管制</p>	<p>1.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p> <p>2.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p> <p>3.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p> <p>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p>
	<p><四>環境用藥管理</p>	<p>1.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p> <p>2.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p> <p>3.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p>
<p>三.環境檢驗監測暨環評、永</p>	<p><一>檢驗及監測業務</p>	<p>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p> <p>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及受理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確保市民飲水安全。</p> <p>3.應用環境品質電腦系統之功能，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p> <p>4.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p>

續 發 展 等 業 務		
	<二>環境影響 評估	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 監督等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宣導，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三>環保社區 化工作及綠色 採購之推動	1.環保社區化工作 (1)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 (2)結合環保團體、環保義工力量推動環保政策。 (3)提供社區環保相關知識及技術諮詢。 (4)促進鄰里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 2.綠色採購之推動 (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以 達成本府自訂之執行率目標。
	<四>環保義工 組訓管理	1.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 參與。 2.輔導社區環境改造。 3.辦理本市環保義工培訓及獎勵業務，使其具有污染勸導查報及宣導 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五>永續發展	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 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 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參. 垃 圾 處 理 與 清 潔	一. 一.<一>家戶垃圾 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 清運市民攜出待運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

維持	境清潔維護		
		<二>大型廢棄物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規劃推動清潔月、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三>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四>溝渠清疏業務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加強污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五>小廣告清除業務	1.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六>廢車查報及其他環境清潔維護業務	1.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廢車查報、張貼公告並由直屬清潔隊會同本局委託拖吊廠商執行後續拖吊工作。 2.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除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七>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二. 垃圾處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1.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餘再利用處理。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學校實驗室廢液、含多氯聯苯變壓器、電容器及四氯乙烯等）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 5.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6.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審核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辦法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7.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 8.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稽查案件執行。 9.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業務。 10.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 11.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
	<三>福德坑衛生掩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污水處理業務。 2.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
	<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業務	嚴格管制災後廢棄物進場規定，確實執行暫存、限期運出處理及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昇回饋設施服務品質。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指導要點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資源回收與列管公	一.<一>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2.宣導民眾發揚傳統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 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 5.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 6.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

廁	狗便污染取締		7.持續推動回收家具修復再生，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
		<二>狗便污染環境取締	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本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污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污染本市道路情形。
二.	公廁管理與整建	<一>公廁管理與整建	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 (1)加強管有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 (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 (3)加強設置、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殘障幼孺老弱使用。 (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以提昇公廁環境品質。 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 (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除定期於媒體公佈不潔公廁名單外，並對不合格者列管追蹤複查改善，促使管理單位重視公廁品質。 3.提供足夠且安全的女性如廁空間 (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條文規定辦理：請研考會列管市府各權責單位依 95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有關男女廁所便器數量規定辦理，並視衛生設備需求模式「同時使用類型」和「分散使用類型」二大類調整男女廁間比例，改善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間比。 (2)保障女性如廁空間安全性：責請各公廁管理單位就公廁現有設施設置留意隱蔽性、安全性，並請警察機關加強巡查公廁治安死角，以保障女性如廁安全。另為保護婦女如廁隱私，本局除對管有公廁增加針孔攝影機之檢測外，並督促清潔人員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周邊有否異狀，以避免遭偷拍之情形發生。 4.提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 (1)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

			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
伍. 環境衛生指導	一. 督導考核與訓練宣導	<一>勤務督導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衛生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 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每組編配督導車乙輛，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 3.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落實勤務執行。
		<二>職工在職訓練與環保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職工在職訓練。 2.辦理分隊長、領班、勞安人員研習座談會。 3.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4.利用集會宣達重要法規。 5.辦理環保宣導等活動。 6.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環境事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派人員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執行防止職業災害評比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率，進而達成零災害目標。
陸. 修車廠業務	一. 汽車修護保養	<一>汽車修護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年度車輛修護計畫，辦理本局各種車輛之保養與修護，並強化修護站及各駐停車場之修護能力，提高車輛修護品質。 2.實施車輛修護作業電腦化，以提昇修車效率。 3.加強各式環保車輛車容整修作業。
柒. 環境保護回饋	一. 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編列預算，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編列預算，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
捌. 衛生稽查業務	一. 公害案件取締告發	<一>公害取締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污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污染事件，24 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污染及噪音管制」、「餐飲業排放油煙改善輔導與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輔導與取締」、「加強生飲及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大型活動噪音監測管制」。
		<二>公害案件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三>公害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案件罰鍰之收繳，及對裁處書已合法送達未繳納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2.提供機關、事業單位申請環境污染管制或查核紀錄事項。 3.環境污染案件之資料庫管理及維護。
玖. 垃圾焚化業務	一. 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定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 (2)隨時監測及定期檢驗各種污染物質排放濃度，並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3)積極辦理焚化廠設備維修作業。 (4)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宣導民眾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5)加強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
		<二>焚化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湖垃圾焚化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各相關專業技術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p>(2)操作人員派赴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機構受訓，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3)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453 公噸，年度總處理量約 165,220 公噸。</p> <p>(4)持續執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確保運轉品質。</p> <p>2.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870 公噸，本年度總垃圾處理量約 317,480 公噸。</p> <p>(3)賡續執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3)維持穩定運轉，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p> <p>(4)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1,218 公噸，本年度總垃圾處理量約 444,400 公噸。</p> <p>(5)持續改善操作管理模式，訂定中、長期維修計畫，務求焚化設備正常操作，廢氣排放符合各項法規標準。</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土地購置	<p>1.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203 地號）。</p> <p>2.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278 地號）。</p> <p>3.信義區清潔隊五分埔及三張犁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p> <p>4.萬華區清潔隊青年分隊部土地價購款。</p> <p>5.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p> <p>6.價購北投焚化廠廠區私有土地。</p>
	二. <一>區隊整建工程	<p>1.信義區清潔隊五分埔分隊部綠美化工程。</p> <p>2.北投區隊洲美停車場整建工程。</p> <p>3.大安區隊部整建工程。</p> <p>4.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新建工程。</p> <p>5.南港區清潔隊停車場新建工程。</p> <p>6.內湖區隊內湖分隊部新建工程。</p> <p>7.南港區清潔隊整修工程。</p> <p>8.西寧市場 2 樓分隊部裝修工程。</p> <p>9.中正區隊仁愛分隊部裝修整建工程。</p>

		<二>道路修繕工程（修車廠廠區）	修車廠廠區道路修繕工程。
		<三>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圍排水設施才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四>中正區博愛分隊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中正區博愛分隊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五>北投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技術服務	北投焚化廠內新建區隊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車輛計畫	1.汰換 (1)吸泥車 3 輛。 (2)沖吸車 1 輛。 (3)水車 4 輛。 (4)洗街車 4 輛。 (5)分離式溝泥車 1 輛。 (6)旅行車 1 輛。 (7)客貨兩用車 4 輛。 (8)小客車 8 輛。 (9)小貨車 1 輛。 (10)拖車 1 輛。 (11)水肥車 2 輛。 2.另汰換 46 輛清理機具，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
四.	其他設備	<一>機械設備、資訊設備、什項設備	1.新購小型流動廁所 2 台、汰換流動廁所 2 台、個人電腦 84 部、週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 2 汰換環境音量監測箱及附屬設備、噪音計 4 臺、玻璃器具自動清洗機 1 臺、採樣及檢驗儀器設備一批及新購多功能河川水質監測儀 1 臺。 3.汰換軸承拆卸器 2 組、變速箱千斤頂 1 臺、氣動扳手 4 臺、車身整型器 1 臺、電話交換機 1 組，新購煞車試驗器設備升級 1 組、桶裝電熱水器 1 臺。

		<p>4.汰換四合一氣體檢知器 2 臺、區隊電話系統 1 組、小山貓 1 臺、新購彩色雷射印表機 1 臺、隊部電話總機 1 組、電視機 2 臺、電冰箱 1 臺、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 3 臺、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6 臺、窗型冷氣機 3 臺、手提發電機 2 臺、空氣壓縮機 1 臺、鑽床 1 臺、高壓清洗機 1 臺、廚房設備組 1 組。</p> <p>5.衛生稽查大隊購置精密噪音計（含低頻檢測）12 組、汰換個人電腦 20 部、週邊設備及零組件、新增伺服器 1 部、汰換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p> <p>6.內湖廠汰換個人電腦 14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伺服器 1 部、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警衛室冷氣機 1 臺、設備操作人員用飲水機 2 臺、資訊室主機房冷氣機 1 臺、儀控大電力室冷氣設備 4 臺、數位相機 4 臺等。</p> <p>7.木柵廠購置消毒煙霧機 1 臺、超音波洗淨器 1 臺、溶氧計 1 臺、電磁加熱攪拌器 1 臺、自動滴定器 2 臺、個人電腦 26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汰換伺服器 1 部、電腦圖書費、飲水機 3 臺、機械式輕型移動櫃 7 座、窗型 2 噸冷氣機 2 臺等。</p> <p>8.北投廠汰換個人電腦 21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及汰換飲水機等。</p>
拾壹.	一. 垃圾處理工程	<p><一>道路修繕工程（三焚化廠）</p> <p>修繕廠區進出道路。</p>
		<p><二>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p> <p>部分內湖垃圾山侵入基隆河河道，為不違反水利法規定及考量當地居民殷切盼望，改善垃圾山週邊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故發包辦理清除工作，工程預計 101 年完工。</p>
		<p><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第 1 期）</p> <p>本工程預計 100 年完工，復育完成後可發揮環保教育功能，使市民瞭解美化綠化自然復育之設施，除可提供良好之教育及休閒環境，作為掩埋場再利用的良好典範，更可提供本市及其他縣市民眾休憩、觀光場所，及提昇周圍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p>

	<四>三焚化廠 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